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 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 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 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 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 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 用</u> 。	1. 配合現行 國內股票型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範本(以下稱 「信託契約 範本」)，爰 增訂反稀釋 費用機制。 2. 另配合現 行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 發行銷售及 其申購或買 回作業程序 (以下稱「申 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及 信託契約範 本，爰將信託 契約所載「銷 售費用」用語 修訂為「申購 手續費」。
第廿三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 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型受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 算標準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 增訂月配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明訂收 益分配基準 日之定義，以 下款次依序 調整。
第廿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 位、AM2 類型受益權單位、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新增)	配合本基金 增訂 AM2 類 型受益權單 位、NM2 類 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五款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係 AM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六款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項	<u>受益權：</u>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AM2 類型受益憑證、NM2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u>均</u> 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 另明訂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3. 配合第 1 條第 23 款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	1.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2.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據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p>		<p>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p>(新增)</p>	<p>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計算方式。</p> <p>3.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p>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p> <p>2.配合第1條第23款定義，爰修訂文字。</p>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p>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		(新增)	依申購或買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爰增訂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十一項	自募集日起二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二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爰增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型受 益 權 單 位，爰新增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七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 <u>下列情況</u>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五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 <u>左列情況</u>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下列行為</u> ： (以下略)	第五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左列行為</u> ：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一款 第三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刪除)	第一項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以分配。</u>	配合本基金增訂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之。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不予以分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按月進行分配，對當月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期發放者，計入本金。但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一)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經理公司依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新增本項。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新增本項。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並明訂分配收益專戶名稱，爰新增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項。
第七項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新增本項。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狀況，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投資股票之部份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p> <p>(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p>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狀況，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投資股票之部份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計算及支付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u>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第五項</u> 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第四項</u> 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五項	<p>受益人<u>會議</u>之決議，應經持 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 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 <u>會議</u>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 決權，且受益人<u>會議</u>之決 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 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u>受益人 會議</u>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u>大會</u>之決議，應經持 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u>左列事項</u> 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 <u>受益人大會</u>：</p> <p>(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p> <p>(新增)</p>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增訂 本項但書。 另配合現行 信託契約範 本，爰增訂 第三款。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 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 為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 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受益人：</p> <p>(以下略)</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以下略)</p>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增訂 本項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 通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新增)	配合本次增 訂月配型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益人)。</u>			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 本款文字。